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5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韋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5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韋翰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）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尚非妥適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於民國105年間，一次購入前案及本案之槍枝、子彈，因前案於同年5月16日未一併查扣本案槍枝及子彈，始繼續持有至111年7月18日始為警查獲。倘於

前案查獲時查獲，即得予一併審理，而獲得較輕之量刑，況上訴人已提供購入槍彈之來源資料，僅因時間經過未能查獲，原判決漏未審酌上情，量刑實屬過重不當云云。

三、按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因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，敘明即予宣告該罪之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犯罪動機、前案之素行、坦承犯行、未使用本案槍彈為其他不法犯行，及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情形暨身體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上述之刑。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且無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又原審係以減得之最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，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不影響於量刑結果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